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8年6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会议安排 .....	2
A. 会议开幕 .....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C. 出席情况 .....	3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4
A. 抽签 .....	4
B. 第一审议周期 .....	4
C. 第二审议周期 .....	6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9
A. 进度报告 .....	9
B.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的协同效应 .....	11
五. 技术援助 .....	12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	14
七. 其他事项 .....	15
八.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
九. 通过报告 .....	17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第四年的国家配对 .....	18

\* 因技术原因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重新印发。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3. 审议组举行了 6 次会议。审议组第 1 至 6 次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á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第 6 次会议的一部分由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主持。本届会议包括 5 月 29 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两次会议。

4. 会议开幕时默哀一分钟，悼念 Dimitri Vlassis。

5. 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6.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他除其他外指出，腐败是对民主、善政和公平竞争的威胁，它破坏了法治和社会赖以存在的基本价值观，并创造了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猖獗的气氛。在这方面，他还指出，政治意愿对于反腐败政策的成功至关重要，并提到必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 16。该代表概述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预防、刑事定罪及冻结、没收和追回资产以及国际合作等领域采取的广泛行动。他提到欧洲联盟为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防止和威慑欺诈和其他非法活动，并有助于在包括公共采购、金融服务和反洗钱在内的广泛政策领域有效适用其规则。此外，该代表强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全球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该公约将重点放在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上。同时，他强调需要保持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成本效益，同时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和工作重复。该代表确认了欧洲联盟对审议进程的承诺，并指出已开始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如何组织今后对欧洲联盟实施《公约》情况的审议。

7. 孟加拉国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长指出，本国政府奉行对腐败的零容忍政策，并概述了本国政府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符合《反腐败公约》的许多规定。他介绍了孟加拉国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情况，在这方面，他提到这种参与对国家反腐败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进程中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该部长强调了本国政府为解决资产追回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指出，本国的法律制度符合《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该部长还重申了本国政府对打击腐败的承诺。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5月27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9. 在通过议程之前，一位发言者提议，应避免连续安排设在维也纳的各机构的会议，以便利各代表团的工作。对此，另一位发言者在议程项目3下发言，对前后衔接举行这些机构的会议表示赞赏，因为这为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了便利。

## C. 出席情况

10.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1.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根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塞尔治理研究所、世界银行。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世界海关组织。

15.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16.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除其他外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17.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举行了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

18. 关于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为选出第二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对审议缔约国的选定是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进行的。每个选定的受审议缔约国有两个审议国，其中一个审议国从同一区域组中选定，另一个审议国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定（见附件）。<sup>1</sup>

19. 一些国家推迟担任审议国，或请求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重新抽签。在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期间为此进行了重新抽签。

#### B. 第一审议周期

2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CAC/COSP/IRG/2019/3](#)）。该文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缔约国会议在其中请审议组分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并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在第 7/1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经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查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7/5](#)）。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9/3](#)）是在对第一周期完成的 167 项国别审议中确定的 6,000 多项建议和 1,000 多项良好做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中包括自审议组 2018

<sup>1</sup> 更新后的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国家配对将载列于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国家配对”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9/CRP.8](#)）。

年 11 月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以来新完成的 18 项审议，在这次会期间，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得到了原则核准。该说明还反映了 27 个缔约国针对秘书处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提交的书面意见。总体而言，缔约国在书面呈文和审议组前几届会议期间都表示支持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同时铭记建议采取的措施不具约束性，旨在成为决策者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考虑到本国优先事项而加以考虑的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秘书处代表重申，非约束性建议和结论只是对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确定的主要意见、建议、结论和良好做法的概述，同时考虑到《公约》的各层面义务。

21. 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良好做法的解释性说明（CAC/COSP/IRG/2019/6）。解释性说明含有补充资料，以阐述在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确定的并在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中总结的良好做法。本说明是根据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向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请求编写的，以详细阐述所得出的结论，特别是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确定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将有助于各国根据《公约》的相应规定进一步澄清信息。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对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表示欢迎，这些建议和结论是审议组集体工作的重要成果，并注意到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以及在审议组前几届会议期间进行过的几轮磋商后，这套建议和结论已较为完善。发言者强调缔约国可通过借鉴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而受益，这些建议和结论表明了审议机制的积极影响。据认为，虽然这些建议和结论不具约束性，也不构成各国的额外义务，但各国应考虑将其付诸实践，因为这些结论和建议反映了共同的良好做法，并为加强《公约》的实施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指出，所述建议和结论超越了《公约》条款的范围，因为这些结论和建议描述的是实施《公约》的良好做法，这被视为审议机制的好处之一。有与会者建议，各国可借鉴该文件所述的具体措施，以推进国内改革和国家优先事项。发言者强调，在这方面，一些具体建议和结论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非常有益。

23. 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如何使各自国家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如何与上述措施保持一致的，并概述了各自国家针对第一周期审议的结果所采取的步骤。发言者报告了国家改革和发展情况，如建立专门的反腐败机构、加强公共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反腐败能力、制定和加强反腐败法律和机制（包括专门立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制裁和处罚机制、保护证人、被害人和举报人的措施、法人责任条例、诉讼时效和关于域外管辖权和司法协助的法律）、加强机构间协调程序、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这些事态发展进一步有助于加强国家框架，以防止腐败和犯罪所得流失到国外。在一个国家，根据第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对《公约》给予承认，并委托反腐败机构执行《公约》条款。在另一个国家，第一个周期中提出的建议为一系列改革提供了信息，包括将非定罪没收工具扩大到适用于腐败罪行。作为这些改革是否成功的一项衡量标准，在定罪和非定罪没收程序中提供广泛国际援助的能力在对该国第二周期审议期间被认为是一种良好做法。

24. 一位发言者提到最近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快速实施《公约》的区域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建立区域平台，并推动旨在改进《公约》实施情况的举措，包括公共部门的廉正制度、资产申报、法人责任、公司治理、举报和国际合作方面。该次会议的结果包括与会国通过了一项表示承诺在这些领域采取具

体措施的宣言并讨论了落实该宣言的步骤。

25. 一些发言者在具体评论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时建议，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的建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可以根据各国现有的条约义务和适当程序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在这方面，另一位发言者认为，建议中应进一步强调简化国际合作相关程序和证据要求的问题。对此，秘书处代表指出，这一建议的措词反映了《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的案文。

26. 关于所述措施的范围，一位发言者建议，该文件还应涵盖第二审议周期的成果，而其他发言者则强调，需要侧重于迄今达成的第一周期的成果，以确保这些成果继续具有相关性。

27. 这也符合缔约国会议关于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决定。对此，秘书处提及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审议组根据在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和核准。一位发言者积极地指出，拟订这些意见和良好做法是为了使其更广泛地适用于更广泛的具体国家情况，同时不改变其总体内容和意义。他建议将该文件与所附秘书处关于与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有关的良好做法的解释性说明（[CAC/COSP/IRG/2019/6](#)）合并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缔约国会议。

28. 一些发言者建议，审议组应最后确定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并根据第 6/1 号决议以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形式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核准和采取进一步行动，可在审议组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该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一些发言者指出这套结论和建议不具约束性，从而使各国有机会行使各自的特权不必全部遵循所述的措施和良好做法。一些发言者强调，以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形式向缔约国会议转交该文件不是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的恰当方式，因为这些建议不具约束性。

29. 一些发言者建议在缔约国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应当进一步讨论最适当的转交方法和任何剩余的实质性要点。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并强调如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缔约国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并对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因此，该发言者强调，根据第 6/1 号决议，审议组有必要向缔约国会议转交该文件以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而确定最适当的行动方针属于缔约国会议的职权范围。

30. 秘书处代表对这些建议和评论表示欢迎，并指出在审议组下一届会议上以及在缔约国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内，还有机会讨论向缔约国会议转交文件的最适当方式以及任何进一步的实质性问题。该代表还澄清说，各国在书面评论中提出的、但未反映在文件正文中的任何其他意见和良好做法已在文件导言中作了概述，因为这些意见和良好做法在相应的国别审议期间并未得到确认。

### C. 第二审议周期

31. 秘书处代表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9/4](#)），介绍了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等方面最新、最常见和最相关的信息。她告知审议组，专题报告以 20 份最后定稿的执行

摘要为基础，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初步趋势正在出现。几乎所有完成了审议的国家都收到了关于第五十二条的建议，受审议国中有一半以上收到了关于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七条的建议。就第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七条提出的建议数目最多，每条有 50 项或 50 项以上建议。与第五十二条有关确定的良好做法数目最多。

32. 此外，秘书处代表报告了共同关注的挑战和就《公约》第五章的每一条所确定的良好做法。她报告说，许多国家在资产追回方面的经验很少并且未得到过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截至审议结束时既未收到也未发出过司法协助请求。特别是在返还资产方面，很少有国家报告实际经验。另外，许多国家报告了利用各种网络和协定促进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情况。在这方面，秘书处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实施第五章，并继续与秘书处分享实例和统计数据。

33. 关于《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几位发言者提及本国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国家立法、机制和做法，其中除其他外涉及放宽腐败犯罪的时效法、设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门办公室以及使用非定罪没收。另外，一些发言者提到各自国家设立了专门的资产追回办公室或资产没收单位。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修正了关于反洗钱和犯罪所得的立法，以加强金融情报机构的资产追查能力。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资产追回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对等技术援助的情况。此外，一些发言者提到根据《公约》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司法协助方面，并呼吁各国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合作。

#### 关于允许在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挑战、良好做法以及经验教训和程序的小组讨论

34. 举行了关于允许在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挑战、良好做法以及经验教训和程序的小组讨论。秘书处代表就允许在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良好做法和程序作了介绍性发言，在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在一些国别审议中被确定为一种良好做法，或者被确定为缔约国需要进一步指导的一个问题。据指出，在许多国家，非定罪没收机制在没收腐败所得和处理无法解释的财富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该代表还提请审议组注意秘书处关于相互承认非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的说明（CAC/COSP/WG.2/2019/CRP.1），这份说明是为便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工作而编写的。

35. 来自中国的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本国关于没收、应予没收的资产、没收令的类型以及国际合作和资产返还的国家立法。她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本国的特别没收程序已纳入国家《刑事诉讼法》。另外，她解释了适用该程序的具体规则，包括其范围、适用性、适用的财产类型、执行机关、正当程序保护和程序要求。该讨论嘉宾提到了兼容的适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司法解释，这些解释适用于严重性质的腐败相关犯罪。特别没收程序可根据人民检察院向中级法院提出的申请或警方通过检察院提交的申请，适用于逃跑或死亡的嫌疑人或被告人，这一程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36. 来自危地马拉的专题讨论嘉宾报告了一项新出台的关于非定罪没收程序的法律。该法律设立了一个国家没收问题委员会，由危地马拉副总统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代表。该法律涵盖扣押、没收和

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所有相关方面。由于有了新的立法，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能够更有效地扣押资产。国家委员会确定这些财产最终是否会被没收。该讨论嘉宾还报告说，由于新的立法，国家主管机关扣押和没收了大量非法收益。该讨论嘉宾强调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管理被扣押资产和追回资产方面的实际问题。

37.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本国为监督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开支而采取的措施，以期发现他们的收入与开支之间的任何差异。详细概述了这一程序，包括申请监测公职人员开支的程序、所涉公职人员的范围、监测的时间范围以及主管机关获得有关开支信息的方式。监督申请受到民事诉讼规则的规范，而且这些措施成功地经受住了宪法的挑战。他指出，宪法法院提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了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转交的以新措施为基础的国际合作的一个例子。该嘉宾提供了关于这些措施的统计资料，并概述了主管机关打算采取的加强这些措施步骤。

38. 来自联合王国的专题讨论嘉宾报告了不明财产令的情况，这是 2018 年推出的一项新的民事没收工具，该工具旨在应对在多数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请求以及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具体可疑案件中获取证据方面的挑战。该命令要求答辩人提供资料或证据，说明某一特定财产的合法所有权和获取该财产的手段。主管机关可根据对该命令的答复或不答复，决定是进行刑事调查还是民事追回。关于后者，该专题讨论嘉宾详细介绍了有关的法院程序和为确保最终予以没收而可适用于该财产的现有临时措施。他着重指出，该工具在腐败案件中还有其他一些潜在用途，包括针对受托担任重要公职和掌管资产的个人。

39. 来自德国的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最近对本国资产追回立法进行的一项改革，其目的是大大加强和精简根据刑法有效没收资产的工作。这项改革在洗钱或隐瞒非法获得的经济利益等严重犯罪案件中采用了一种新的非定罪没收形式。来源不明的资产现在可以在没有具体刑事犯罪证据和未经定罪的情况下予以没收，前提是这些资产是在因涉嫌严重犯罪而提起的诉讼中被扣押的，并且法院确信这些资产来自一项非法行为。《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就特别是基于被扣押资产的价值与有关人员的合法收入之间有重大差距作出此种判断向法院提供了指导。该专题讨论嘉宾提到了正在进行的适用新立法的几个成功案例。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腐败仍然是一项全球挑战，并报告了各自国家为实施《公约》各项要求而采取的多项措施。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关于《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并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该章的实际实施。据指出，必须以常识方式紧急处理缺乏政治意愿、法律制度不同、严格的双重犯罪要求和资产追回时限的问题，追查没收资产并将其返还请求国的繁重条件仍然妨碍有效追回资产。

41. 有与会者提到有必要引入非定罪没收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腐败。几位发言者介绍了没收概念在本国的法律和实践是如何理解和适用的，并敦促各国确保非定罪没收机制既符合国际公认的被告人权利，也符合被害人的权利，特别是符合无罪推定原则。他们还强调了区分没收程序的不同做法的重要性，没收程序既可以是惩罚性的，也可以是恢复性的。

42. 一名发言者对适用《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非定罪没收的实践较为有限以及请求国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即使是在该条已得到落实的情况下，特



别是相关程序的成本和复杂性。该发言者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加强执行《公约》这一条款的良好做法和可能途径的报告。

43. 针对提出的问题，各位讨论嘉宾较详细地介绍了各自国家采取的措施，包括一些重要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适用临时措施和发出没收令时遵循适当程序。

44. 发言者要求将各位讨论嘉宾的专题介绍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A. 进度报告

4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她着重指出，在报告之时，第一周期内 184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82 个已经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72 次直接对话（159 次国别访问和 13 次联席会议），有 168 份执行摘要已定稿。另有其他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46. 该代表还告知审议组，在第二审议周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 77 个受审议缔约国都指定了联络点。另外在第二周期的头两年里，有 67 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46 次直接对话（45 次国别访问和 1 次联席会议），还有若干其他国别访问正处于各种规划阶段。在报告之时，有 25 份执行摘要已定稿，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完成。由于在本审议周期的早期组织了培训活动，第二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多数在审议开始之前很早就指定了联络点，因而有机会及早填写自评清单。据指出，在第二周期的第三年，36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33 个国家提名了联络点，13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

47. 秘书处代表提请审议组注意在进行和完成国别审议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挑战，同时还强调了审议机制对各国进行的反腐败努力的积极影响。

48. 发言者们重申本国政府对实施《公约》的承诺和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支持。提到了该机制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的积极影响，包括加强各国应对《公约》实施方面现有挑战的努力，以及为交流经验教训提供一个论坛，并提到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指出，该机制超出了预期，引发了立法和制度方面的修订，并促成了国际合作。为此，鼓励缔约国遵循国别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还提及需要缔约国有效落实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一位发言者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基础，在全球一级与反腐败合作有关的事项上发挥协调作用。

49.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该机制运作取得进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在完成国别审议方面的延迟。一位发言者提到第二周期产生的特殊影响，并提议审议组应当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以及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上提供相对于为第一和第二个审议周期设定的目标，在完成这两个审议周期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以及按年份分列的统计数据。该发言者还提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可否确定任何多年期趋势提供信息。另有一位发言者认为，审议给缔约国带来了过重的负担，并提议进一步简化自评清单，加强参与审议的所有缔约国之间的沟通。

5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作为审议的一部分进行国别访问的重要性和附加价值，因为这些访问除其他外使审议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受审议国的情况。特别是与《公约》第二章有关，还强调了国家一级动员广泛的专家的重要意义。一些发言者提到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别访问的重要性。

51. 一位发言者在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反腐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的同时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审议组可考虑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届会在与技术援助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政府间性质，这一点与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条是一致的。

52. 一些发言者强调，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将为评估审议机制的绩效、讨论实施情况审议组迄今的工作和审议机制的未来提供机会。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审议机制今后的发展应符合其职权范围，并且该机制应考虑到各国的主权以及自身的政府间性质。

53.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包括与实施第二审议周期审议的《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的努力。发言者分享了各国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提高透明度、加强查明实益所有权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建立保护举报人的制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特别包括资产追回领域的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在落实第一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或在筹备本国第二周期审议和就此审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的措施。

54. 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交流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公约》第五章方面的作用，并且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向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提供援助，以促进第五章的实施和将被盗资产返还来源国。几位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所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55. 一位发言者提议，在第二审议周期的框架内，秘书处应当不仅向联络点和为审议机制下国别审议提名的政府专家提供关于审议机制的培训，而且还向参与实施所审议的《公约》实质性条款的其他部门的代表提供关于审议机制的培训，并在不同地点包括在国内举办培训课，以便加强与缔约国多个机构和行为者的协商和互动。

5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顾问的工作，这些顾问在协助各国有效参与审议机制和汇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

57. 一位发言者提到 2019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会议，并概述了会议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打击腐败的必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腐败对法治、司法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公众对机构的信任产生的持续不利影响，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了现有的努力；区域性公约和机制的附加价值。此外，会上还提到需要客观地收集和分析数据和信息，并制定适当的反腐败指标。该发言者还提到有必要在反腐败工作中纳入和促进性别观点。

58. 针对一些发言，强调了审议组工作的技术性质，以及审议组作为根据其职权范围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论坛的作用，包括其指导原则以及审议机制的非对抗性。

59. 一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坚决支持执行落实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以及将其延长一年。

## B.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的协同效应

60. 秘书处代表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为落实缔约国会议题为“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并报告了 44% 的缔约国参加另外一个、两个甚至三个同行审议机制的情况。她向审议组介绍了与其他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对话的最新情况，除其他外包括经常出席彼此的会议以及定期进行非正式磋商和协调。为了进一步改善与伙伴秘书处的对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继续其定期出席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做法。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并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的会外活动上与经合组织、反腐败国家集团、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工作组以及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代表就协同效应交换了意见。该发言者还向审议组介绍了拟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间隙与伙伴秘书处联合举行的关于外国贿赂问题的会外活动。

61. 秘书处代表还报告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邀请其他秘书处就从初步评价阶段向后续阶段过渡方面交流经验教训。秘书处还请其他秘书处分享在各自审查或评价过程中获得的立法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将这些信息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的资料中。为了进一步便利查阅各国提供的所有信息，秘书处将审议机制国别概况网页上的超级链接添加到了反腐败国家集团、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和经合组织网站上专门的国别页面，包括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和《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专门网页。该代表还提醒审议组，各自的同行审议机制、所审议的议题和相关的调查表是由各国决定的，这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各秘书处控制内容的能力。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对秘书处在加强与其他审议机构的协同效应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提到了旨在进一步加强各监测机制之间协作的具体举措。一位发言者认为，应进一步扩大协同效应的范围，使之包括共同议程和共同责任网络，包括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行为者合作。一位发言者证明了同行审议机制在追究政府责任方面的价值。她指出，分享在其他机制下提供的信息减轻了参与审议的国内对应方以及审议专家的负担。在这方面，她指出必须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其他监测机构的实地访问并公布实施情况审议的完整报告，并鼓励参加《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缔约国采取同样的做法，以提高审议的透明度。她赞赏秘书处关于在伙伴秘书处网站添加国别概况网页的超级链接的举措，建议还纳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进行的相互评价的链接。该发言者注意到在对外国贿赂罪行进行执法方面查明的挑战，建议可邀请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要介绍该工作组在有效实施外国贿赂法律方面的经验。

63. 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该集团目前的活动，重点介绍了 2019 年该集团 20 周年。反腐败国家集团已进行了四轮评价，目前正在进行第五轮评价，重点是在中央政府的最高行政职能和执法机构中预防腐败和促进廉正。在这方面，

她指出，虽然存在规则，但规则的实际执行仍然具有挑战性。该位代表还指出，事实证明，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履约机制对国家和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的要求越来越高。最后，她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64. 海关组织的一位代表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海关组织的共同价值观，还强调国际合作在反腐败斗争中十分重要。海关组织 184 个成员国的海关管理部门处理了 98% 的全球贸易，并日益面临非法贸易和非法资金流动等挑战。他概述了海关组织秘书处执行的若干廉正支持任务及其参与次区域反腐败工作的情况。他还强调了海关组织秘书处最近组织的第一次全球廉正专家会议。

## 五. 技术援助

65. 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其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 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题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讨论论坛”的议程项目 5。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请秘书处制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时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并依循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sup>2</sup>

6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对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的说明（CAC/COSP/IRG/2019/5），其中概要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公布的 20 项审议的执行摘要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强调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为执行审议所产生的建议仍然十分重要。此外，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一些区域举措，包括在东非和东南亚实施的举措，设立这些举措是为了利用区域解决方案应对共同的挑战，例如在保护举报人、公共采购和财务调查等领域。该代表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开始就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开展工作。

6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该举措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协调员解释说，该举措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国家参与、政策影响和伙伴关系、知识和创新。他概述了该举措在 2018 年提供的技术援助，报告说在过去一年中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 22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包括在立法改革领域向 12 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 2 个国家通过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新法律和修正案，并支持 14 个国家改善资产追回相关国内协调程序。此外，有 850 多人接受了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发言者提到所提供的各类技术援助的具体国家实例，并强调了该举措在政策影响和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向区域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持，以及编制新的资产追回网络全球名录。

6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协调员详细介绍了该举措在知识和创新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更新资产追回案例数据库和实际所有权指南。他强调了即将开展的关于利用破产程序追回资产的研究，以及关于收集在国际腐败案件中被冻结、没收和追回的资产数量的数据。

<sup>2</sup>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查组联席会议期间举行的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所需要技术援助和所提供技术援助小组讨论的资料载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9. 为便利审议组讨论，并根据第十届会议的专题重点，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讨论与《公约》第五章有关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70. 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讨论嘉宾报告了本国最近经历的一起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例。他描述了本国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在技术能力方面的差距，以及缺乏外国对口单位工作层面的联系方式。一个特别的挑战是案件的持续时间很长。所涉资产是由高级官员和一个与该国外总统关系密切的犯罪集团盗用的。由于成功合作，这些资产已被一家美国法院没收并批准返还。该讨论嘉宾特别提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为吉尔吉斯斯坦追回资产的努力提供重要援助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包括促进与美国有关当局最初的讨论。他还指出，近年来，本国的资产追回框架有了很大改善。

71. 来自美国的讨论嘉宾指出，在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讨论嘉宾描述的案例中，美国 and 吉尔吉斯斯坦之间进行了成功的双边合作。强调指出，美国当局，特别是美国司法部 Kleptocracy 资产追回举措的专家，在调查中协助将所涉资产与吉尔吉斯斯坦的腐败犯罪联系起来。在相关法院作出裁决后，大约 460 万美元的没收资金已移交给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该讨论嘉宾强调，返还资产安排符合《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她还指出，返还的资产将按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用于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的利益，重点是社会项目、反腐败和透明度。

7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的技术援助。相关援助既包括便利吉尔吉斯斯坦当局与外国法域之间的初步接触，也包括能力建设。援助方案还有助于加强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当局之间的双边合作。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了关于财务调查和编写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培训，其中包括审议美国对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有何要求。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和合作是各国得以成功实施《公约》的关键因素。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助于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以便各国能够达到全球标准。这些需要以及差距可以由审议缔约国在审议过程中查明，也可以由一国在本国实施情况审议的过程中确定。促请技术援助提供者考虑到现有资源和文件，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处理该机制下进行的国别审议所产生的需要。

74. 一些发言者认为，技术援助应超越能力建设，包括长期支持和基础设施支持，例如与数字法医调查和指导方案有关的支持。另一些发言者解释说，其审议结果已成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的依据。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双边以及通过各组织收到和提供的援助。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在收到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后，本国是如何能够提供技术援助的。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了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等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的好处。

75. 强调了与第五章有关的技术援助有很大的需求量，特别是对法律咨询服务和量身定做的方法的需求。一位发言者向审议组通报了本国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开展的一个项目提供的支持，该项目涉及为参加《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第二个周期审议的国家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培训。该发言者指出，本国将在未来一年继续支持开展这种培训工作。本国政府将为此提供自愿捐款，培训将在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地进行。

76. 许多发言者指出，《公约》通过其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七条促进了资产的追回和返还。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返还被盗资产的义务。

一些发言者强调，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个案基础上缔结协议或双方都可接受的安排，对于最终处置没收的财产是有用的。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就实施该条款制定额外的标准化准则，特别请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该条款的实施和解释情况。几位发言者指出，归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77. 一位发言者指出，秘书处关于《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9/4）以已经完成的审议的结果为基础，表明拥有返还大量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国家很少，因为大多数国家指出迄今没有返还过资产。该发言者建议，审议组和秘书处应当研究根据《公约》第五章返还资产的做法没有付诸实施的原因。

78. 一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继续收集有关做法，特别是与《公约》第五十七条有关的做法，并在收集的数据的基础上审查共同趋势，以便考虑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

79. 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许多发言者强调良好沟通与合作的重要性。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信任关系对于在司法协助方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除了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双边沟通，包括面对面交流外，发言者还强调了区域和多边论坛和网络对于建立和维持缔约国之间的沟通的作用。

80. 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作用，该举措有助于建立桥梁，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密切合作。一些发言者支持该举措努力收集国际腐败案件中被冻结、没收和追回的资产数量的数据，并呼吁其他国家提供此类数据。发言者进一步指出，资产返还方面专门的国内机构被认为是有用的，有效的国内机构间协调以及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分享国内的要求也是有用的。

81. 在谈到逐案安排时，一些发言者指出，在不存在一般的标准化协议的情况下，这种安排起补充作用。他们还表示，不应将进行逐案安排作为前进的方向加以强调，第五十七条载有允许各国在不诉诸逐案安排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规定。此外，他们指出，这种安排可能导致对资产的返还和最终使用规定特殊的条款和条件，并强调需要在不存在标准化程序准则的情况下制定此类安排。一些发言者请秘书处向审议组下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想法。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公约》规定了几种追回和返还资产的方式，每种方式都有不同的益处和挑战。他还指出，《公约》明确允许逐案协议。另一位发言者表示，需要进一步讨论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的解释。

82. 一些发言者提到各自国家的民间社会在确保资产透明返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8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的运作发生的支出、完成第一周期的预计支出和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的预计支出的情况。该代表还详细介绍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

84.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该代表回顾说，大会已经核准增设 3 个员额协助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工作，由经常预算供资，并且指出，因此，按照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在审议机制混合供资模式下提供的经常预算需求额现已封顶。

85. 关于该机制的第一周期，该代表告知审议组，10,119,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需求额已全部满足，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支持第一周期运作的预算外支出总额为 9,704,000 美元。

86. 关于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该代表告知审议组，第一和第二年的预计资源需求额为 4,010,900 美元，第三年和第四年的预计资源需求额为 3,454,000 美元，同时指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预算外支出总额为 2,961,100 美元。

87. 该代表对各国为支持该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表示赞赏，并提请注意预算外资金缺口。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来收到的认捐，第二周期的头两年已得到充分供资，而第二周期的第三和第四年仍有 1,198,600 美元的资金缺口。因此，该代表强调，审议组继续努力确保为整个第二周期筹措充足的资金是极其重要的。

88. 在这方面，该代表回顾说，在筹备 2018 年 6 月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时，秘书处审查并大幅降低了第二周期头四年的预计资源需求额。该代表还提醒审议组注意主要的节省费用措施，他此前已解释说，减少的估计数是基于以下假定，即节省费用措施将继续适用。

89. 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提到本国的自愿捐款，本国今年将继续提供自愿捐款，还鼓励能够向审议机制提供自愿捐款的所有国家这么做。该发言者还指出，本国将提供一名协理专家的服务，以支持该机制下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其调查结果提供技术援助。

## 七. 其他事项

90. 关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席会议，一名发言者回顾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所规定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政府间性质。他指出，《公约》和在其范围内通过的任何其他文件都没有规定让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他提醒审议组注意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中达成的妥协。同时，他也提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反腐败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91. 另一位发言者重申本国政府对本机制的坚定承诺，提到在本机制框架内对她的国家进行了有效的访问，并详细介绍了民间社会参与访问的情况。发言者还重申本国政府承诺遵守国际标准，并特别提到本国完成了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内开展的相互评估。她提到，本国政府特别感兴趣的是，缔约国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其他相关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有可能使《公约》下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获得增效。此外，该发言者强调在司法协助方面有必要开展及时而充分的国际合作，还特别简要介绍了本国政府为追回犯罪所得、审查和改进没收制度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为解决严重有组织犯罪和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

92.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腐败对社会和经济稳定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她重申本国政府对《公约》的承诺，并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出根除贿赂是该议程的主要目标之一。该发言者除其他外强调，各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平等、领土主权与完整以

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她还强调需要提高认识，开展国际合作，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共享情报和最佳做法，并追查被盗资产。

## 八.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3. 主席回顾了瑞士提交的关于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自愿交流关于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的新项目的提案。已通过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发的普通照会以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分发的特别函件提请缔约国注意该提案。

94. 瑞士代表就本国政府提出的修订拟于 2020 年举行的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提案作了解释性发言，并在这方面提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希望向审议组通报国家一级的发展情况。他表示本国代表团赞赏缔约国之间就审议机制在许多国家推动的改革交流信息。该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本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解释性备忘录没有反映在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9/L.2）中，载有该提案和解释性备忘录的普通照会没有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这方面提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和第 10 条。该代表请秘书处重新印发经修改以反映其本国政府的提案的临时议程，并指出，最好的办法是将议程项目 7 的审议推迟到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95. 几位发言者对瑞士的提案表示欢迎，认为应在审议组第十届第一次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该提案。发言者提到需要精简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讨论专题报告和国家经验。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秘书处可以事先协调拟列入议程的新项目下的讨论。

96. 一位发言者也代表另外两个国家发言，他表示，审议组应认真考虑加强其工作并充分利用可供使用的时间和资源的最佳方式。他指出，并不总是清楚正在审议哪些项目，所作的发言并不总是与当时正在审议的项目相对应。不过，他也指出，交流是有益的，参与者的发言也不无益处。此外，他提议，在临时议程获得批准之前，可以在闭会期间组织非正式协商，并向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提交提案。几位发言者对此观点表示赞赏。

97. 一位发言者概述了在组织今后的会议时要考虑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在这方面指出，项目 2 和 3 涵盖了类似的方面。他还指出，本国政府希望将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技术援助的单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同时还建议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更多讨论，例如，除其他外，逐案安排和非定罪没收。

98. 一些发言者强调各国在如何处理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方面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以及列入一个新项目是有争议的，其他发言者则表示支持目前的临时议程。

99. 会议秘书在答复所作评论时指出，审议组的工作方法可以进一步改进，秘书处愿意支持通过会议主席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关于瑞士所作的评论，该秘书指出，秘书处遵循了过去对于提议纳入缔约国会议议程的项目的做法。她还指出，考虑到审议组希望继续就临时议程草案进行讨论，将印发该文件的修订本，以便利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进一步讨论，其中将纳入瑞士提议的新项目。



## 九. 通过报告

100.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9/L.1](#)、[CAC/COSP/IRG/2019/L.1/Add.1](#)、[CAC/COSP/IRG/2019/L.1/Add.2](#)、[CAC/COSP/IRG/2019/L.1/Add.3](#)、[CAC/COSP/IRG/2019/L.1/Add.4](#) 和 [CAC/COSP/IRG/2019/L.1/Add.5](#)）。关于报告中题为“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 的部分是在会议结束后经由默许程序通过的。

##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第二个审议周期第四年的国家配对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属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埃及	希腊
	赞比亚	阿尔及利亚	中非共和国
	塞舌尔	加蓬	乌拉圭
	南非	尼日尔	库克群岛
	刚果	冈比亚	南苏丹
	加蓬	乍得	利比亚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绍尔群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缅甸	科威特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吉尔吉斯斯坦	布隆迪
	也门	基里巴斯	斯里兰卡
	瓦努阿图	马来西亚	阿根廷
	约旦	土库曼斯坦	黎巴嫩
	蒙古	新加坡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纽埃	喀麦隆
	中国	巴林	巴拿马
	土库曼斯坦 <sup>a</sup>	斯里兰卡	芬兰
	巴基斯坦 <sup>b</sup>	卡塔尔	肯尼亚
大韩民国 <sup>a</sup>	萨摩亚	海地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阿塞拜疆	帕劳
	乌克兰	拉脱维亚	巴拉圭
	爱沙尼亚	立陶宛	匈牙利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阿富汗
	黑山	爱沙尼亚	伊拉克
	格鲁吉亚 <sup>a</sup>	北马其顿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牙买加	秘鲁	纳米比亚
	智利	牙买加	乌兹别克斯坦
	巴西	尼加拉瓜[墨西哥]*	葡萄牙
	危地马拉	巴哈马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马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a</sup>	古巴	爱尔兰
	哥斯达黎加 <sup>b</sup>	厄瓜多尔	阿曼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丹麦	西班牙	贝宁
	挪威	土耳其	东帝汶
	荷兰	卢森堡	瓦努阿图
	瑞典	比利时	莱索托
	奥地利 <sup>a</sup>	德国	越南

第四年共进行 37 项审议。

<sup>a</sup> 从本周期内的上一年推迟。

<sup>b</sup> 自愿从第二周期内的随后某一年份提前接受审议。

\* 墨西哥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被临时抽中为审议国。